

证券代码：870494 证券简称：厚利春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，业绩稳定，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 2025 年年度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,176,002.00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1,728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41,728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8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029,44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—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

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(一)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(二)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-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